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9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694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9418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 
「112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1  
梯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4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國教署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，請掌握貴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，並以112學年度客語文排課及師資規劃，請貴校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，名額有限，每校以3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

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自行報名，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1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
2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
3、符合前開二項資格，再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：

(1)經任職學校推薦，且將於112學年度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
(2)曾於111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教師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，課程代碼3927182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

1、任職學校推薦：

(1)各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或於111學年度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，每校至多3名，於112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由任職學校將薦派名單函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HK-504辦公室）。

(2)受推薦之教師，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及e-mail）等，俾後續

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。

- (3) 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，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參加，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；至研習期間所需交通及住宿之規劃，請教師自理。

## 2、自行報名：

- (1) 自112年7月24日起（星期一）至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- (2) 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，請自行與學校協調，並請確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（含手機及e-mail）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